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务基本情况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等融资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公司名下资产作抵押、质押或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培伦先生及其配偶张承霞女士根据贷款情况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将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